

设备软件采购 合 同 书

2021年12月



设备软件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宁波市公安局江北分局

乙方(供应商)：杭州威灿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关于公安江北分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智能化建设（二期）公开采购的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在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下述文件作为附件，是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 a. 本项目采购文件；
- b. 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 c. 中标通知书；

上述文件与合同若有不一致之处，优先次序第一应为合同、第二应为附件(附件的优先次序为 c, b, a)。

一、项目名称、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服务内容

1.1 项目名称：公安江北分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智能化建设（二期）

1.2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本项目建设开发周期为 3 个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3 个月内完成项目的建设实施、试运行、系统调试、应用培训和竣工验收等工作。

1.3 服务内容：包括办案区物联网管控子平台、物证中心智能化管控子平台、音视频可视化执法管理子平台和可视化展示等功能模块，以及系统支撑硬件设备购置，详见下表：

序号	内容	工程造价(元)	明细备注
物联网配套设备采购			
1	智能设备采购	305000	详见附件清单
	小计：	305000	
软件类采购			
1	威灿公安机关办案区物联网管控平台软件 v1.0	116000	详见附件清单
2	威灿公检法物证中心智能化管控平台软件 v1.0	18000	详见附件清单

	威灿公安机关音视频可视化 执法管理平台软件 v1.0	111000	详见附件清单
	案件监督管理系统软件 V1.0	100000	详见附件清单
	小计：	345000	
	合计	650000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陆拾伍万元整（¥650000.00 元）人民币。

三、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5%。

履约保证金形式：电汇转账的非现金形式。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前将履约保证金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不得将履约保证金取回或作任何抵押。履约保证金于项目通过终验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乙方未按合同要求进行履约的情形除外，如出现未按合同要求履约的情形按合同约定执行）。

四、转包或分包

4.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

4.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甲方有绝对权力阻止分包。

4.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五、合同付款方法

5.1、甲方于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 30%；项目实施完成且通过初验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项目通过终验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六、质保期

本项目软件质保期为贰年、硬件设备质保期为壹年，该质保期从项目终验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如出现系统设备故障（除不可抗力因素及人为原因造成外）甲方无条件免费维修；质保期外，甲方提供有偿的终身维修服务。

七、验收

7.1 甲方在乙方通过物流交货的当日，应当组织人员对产品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外观等进行到货验收，出具验收单（签收单）；由于货物中部分属于

易碎产品,请甲方务必当着物流人员拆箱检查,如有问题应立即拍照发给乙方确认。

7.2 乙方按合同规定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向甲方提出初验申请,或者符合终验条件向甲方提出终验申请,甲方应当在收到申请后一周内进行验收;甲方无正当理由拖延验收或拒绝验收的,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乙方直接损失;如在上述规定期限内,甲方没有提出书面的异议,视为验收合格。如无验收流程甲方启用乙方所供设备之日起也视为验收合格。

八、税

8.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完成质量要求

9.1 服务期间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如有特殊情况需要更换,须经甲方同意确认。

9.2 服务期间,乙方须配备足够的人员和设备。

9.3 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如有弄虚作假行为,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所以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 5%作为违约金。

11.2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3 甲方未能如期支付货款的,逾期每日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甲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支付合同款项的,乙方可解除本合同。甲方因未能如期支付合同款项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乙方解除合同的,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乙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甲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13.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4.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补充协议、投标承诺、响应文件、采购文件及补充执行。

14.4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附件：公安江北分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智能化建设（二期）项目清单

以下无合同约定正文

本页为合同签章页

合同名称：公安江北分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智能化建设（二期）设备软件采购合同

甲方（盖章）：宁波市公安局江北分局

法定代表人：

或受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盖章）：杭州威灿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受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联慧街 300 号 6 层 601.602 室

电话：0571-86021182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市茅廊巷支行

帐号：1202053009906725156